

地名使用批准书

沪名()第 号

根据《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
本地名经审核批准，准予使用。

发证机关

年 月 日

标准地名	
汉语拼音	
所在区县	
位 置	
申报单位	
备 注	
附 图	地形图一份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批准书是本市地名管理部门批准地名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本地名的书写和使用，按《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应以本批准书写法为准。
- 三、需按《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，设置地名标志。
- 四、需要更改名称时，应当向地名所在的区或县地名管理部门申报更名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- 五、本地名地理实体消失时，应当向所在的区或县地名管理部门申报注销地名。